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第三次公开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能源”）名下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41号之三1801室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自2014年购入后空置至今，未进行任何装修和利用。鉴于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参照其他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方式，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子公司厦门新能源所持有的标的资产。

公司已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活动，均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2024-083）、《关于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2024-090）、《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第二次公开拍卖的公告》（2024-091）、《关于子公司名下房产第二次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2024-096）】

为优化资产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处置标的资产，定于2024年9月17日10时至2024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活动。

### 二、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根据《评估报告》及其附表《资产评估明细表》，标的资产具体信息如下：

1. 房屋所有权信息：权利人：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坐落：思明区文屏路

41 号之三 1801 室；地类（用途）：住宅；使用权类型：出让；权属证号：厦国土房证第 01180458 号；分摊用地面积：162.04 m<sup>2</sup>；登记日期：2014 年 8 月 25 日。

###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26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果：经评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4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陆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 四、网络公开拍卖方案

根据《评估报告》及其附表《资产评估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8,460,000 元人民币。本次拍卖起拍价为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起拍价的 90%（评估价的 81%），即为 6,852,600.00 元，保证金为起拍价的 10% 即为 685,260.00 元，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1. 拍卖公告期：7 日；
2. 公告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3. 开拍时间：2024 年 9 月 17 日；
4. 起拍价：6,852,600.00 元（二拍起拍价的 90%）；
5. 保证金：685,260.00 元（起拍价的 10%）；
6. 增价幅度：5 万元及其整数倍；
7. 处置方式：若本次拍卖未能成交，则继续拍卖，每次拍卖降价幅度为 10%，直至拍卖成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淘宝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就上述标的

【资产处置发布的公开拍卖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